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计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果之蓝果蔬店（阿不都艾尼·吐尼亚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93T150N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进路63号-门面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不都艾尼·吐尼亚孜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1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克拉玛依区前进路63号-门面10号的克拉玛依区果之蓝果蔬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ACS-30B电子计价秤，型号：909A，制造日期：2023.08，产品编号：20534998，生产厂家：永康市杰力衡器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T7722-2020），该电子计价秤上未张贴强制检定合格证，且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计量器具强检合格证明。2025年3月17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称是于2024年6月18日从**购买的ACS-30B电子计价秤，进货价**元/台，当事人未留存该电子计价秤的进货票据，当事人购买后一直在店里用作贸易结算，散称牛奶、水果销售给顾客。当事人知道电子计价秤属于强制

检定的计量器具，因当事人对店里的有些方面疏于管理，忘记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法提供有效的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次日当事人将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送检，经检定结果显示合格。当事人是第一次出现电子计价秤没有检定的情况，此前当事人未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3 月 13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区果之蓝果蔬店检查时该店经营场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ACS-30B 电子计价秤，型号：909A, 制造日期：2023.08，产品编号：20534998，生产厂家：永康市杰力衡器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T7722-2020）的现场情况；

2. 2025 年 3 月 13 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克拉玛依区果之蓝果蔬店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现场情况；

3. 2025 年 3 月 26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克拉玛依区果之蓝果蔬店在经营场所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4. 2025 年 3 月 26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5. 2025 年 3 月 26 日当事人提供的 ACS-30B 电子计价秤张贴的市质量与计量检验所出具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强制检定合格标识照片 2 张。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计罚告〔2025〕34 号），告知当

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次日将此台ACS-30B电子计价秤进行送检，经检定结果显示合格。当事人是第一次出现电子计价秤没有检定的情况，此前当事人未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